

國立中正大學
教師聘任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教師聘任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國立中正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教師聘任之人事管理措施(002*)或經應聘人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應聘人直接報名、繳交審查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應聘人個人基本資料有：識別個人者(C001*)、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職業(C038*)、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57*)、現行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籍、生日、性別、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學歷、工作經歷或著作等。

五、個人資料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教師聘任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應聘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外，尚包括教育部或其授權之學術研究機構(單位)。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以電子郵件、書面、電話等基於徵聘必要或有助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利用方式。

六、應聘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甄選通知作業或甄選結果無法送達等等，影響應聘人參加後續應聘程序之權益。

七、應聘人得於資料利用期間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應聘人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應聘公告)，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應聘人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聘人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若應聘人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